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阿明(AMIN TARYAMIN)

相 對 人 佳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聲請人姓名「AMINTARYAMIN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阿明 (AMIN TARYAMIN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條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上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昱廷